

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

案 號	☐ 代表提案 ☒ 鎮公所提案	第 1 號	類 別	主 計 類
提 案 人	鎮長 陳漢志	附 署 人	代表提案：2 人以上連署；規約案：1/4 以上連署；代表定期提案：3 人以上連署。	
案 由	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，業已依規彙編完成，提請審議。			
理 由 或 說 明	一、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，業已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成。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辦理。			
辦 法	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縣府備查。			
討 論 (審 查) 意 見	通霄鎮 109 年度總決算審查意見如下： 一、歲入部分：照案通過，歲入決算數准列 4 億 6,934 萬 5,790 元整。 二、歲出部分：照案通過，經常門決算數准列 2 億 7,617 萬 6,344 元；資本門決算數准列 1 億 8,823 萬 5,013 元；經資門合計歲出總決算數准列 4 億 6,441 萬 1,357 元整。 三、歲入歲出相抵後，歲計賸餘准列 493 萬 4,433 元整。 四、其他有關電協會專案計畫促協金與年度促協金執行結算明細表部分：照案通過。			
議 決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

